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80133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」一
案，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8年8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80000446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

電 2019/10/25
文 09:18:35
交 收

裝

訂

線